

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中生扶輪長期交換計畫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為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 (二)出發日之年齡介於 15 歲至 18.5 歲之在學學生。(即 2009 年 02 月 01 日~2012 年 03 月 31 日出生者，預計交換期間自 2027 年 8 月至 2028 年 6 月(交換時間約 10-12 個月)。
- (三)出國前年滿 18 歲之男性另有兵役問題，詳情請洽所屬區公所兵役課。

二、報名條件：

- (一)學生應檢附英文能力證明；未檢附者，請於 2026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前取得並送交委員會。未能取得者，國際扶輪將限制其分發至指定英文能力的國家或地區。
- (二)派遣學生必須品行優良，在校前二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且英文成績平均需在 60 分以上。

三、所需經費及義務

- (一)依每年度 RYE 委員會公告，每名學生所需繳交申請與派遣費用需全額自費(除公告費用外，還需自行額外負擔機票、簽證、保險等費用)。
- (二)獲選學生應協作事項
 - 1、接待義務：受派遣學生家庭須配合接待來自國外之交換學生。
 - 2、訓練與申請：須完成計畫書填報及 RYE 委員會之各項講習。
 - 3、派遣學生家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學生參加本計畫之必要經費全部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負擔。部份國家要求學生年齡為 16-17.5 歲，故已年滿 18 歲學生可選擇的國家將有所限制(以出發日期計算)。
 - 4、經驗傳承：歸國後應配合本局及扶輪社進行經驗分享，擴大典範效益。
- (三)獲選學生學校協作事項：學校配合接待來自國外之交換學生。

四、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中生扶輪長期交換計畫報名表件(附件一)繳交即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達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地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國際教育中心收(郵戳為憑)。

五、名額:每年 10 名(原則上國際扶輪 3461、3462 地區各 5 名)。

六、遴選結果公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

- (一)公告於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網站，且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請留意電子信箱。
- (二)錄取人員請依分配之國際扶輪地區，於 2026 年 09 月 22 日完成該區域規定之申請書，分別採以電子檔案及書面資料『同時申請』，需分別將電子檔案與書面資料回傳至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電子文件以 E-mail 收件日期為憑，紙本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申請無效，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不退還。
 - 1、各地區報名表件中派遣社後續由各地區 RYE 委員會分配，相關資料請留空。
 - 2、Word (.docx) 電子檔：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電子信箱 tc-iec@cyhs.tc.edu.tw

3、書面文件繳交：書面文件請依序排列整齊不得裝訂，並以掛號方式直接寄達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國際教育中心收)

七、通過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遴選後須參加分配之國際扶輪地區甄試：

(一)3461 地區甄試日期:2026 年 10 月 04 日(星期日) 報名費 1,200 元

(二)3462 地區甄選日期: 202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報名費 1,000 元

八、國際扶輪各地區長期交換生規定及報名表單請詳見附件，3461 地區於附件二、3462 地區於附件三。

九、本案聯絡窗口：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市立長億高中） 劉苑莉課督 22704022#210、陳瑩汝小姐(分機 172)